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5,445	122,494
銷售成本		(54,826)	(68,102)
毛利		50,619	54,392
其他收入	5	2,101	2,74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0,316)	(14,655)
行政開支		(14,871)	(15,281)
融資成本	7	(140)	(285)
除稅前溢利		27,393	26,918
所得稅開支	8	(4,743)	(4,537)
年度溢利	9	22,650	22,3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44	32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	(4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9)	(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631	22,373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1	0.1863	0.1865
攤薄		0.1824	0.18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04	3,827
遞延稅項資產		765	514
		3,369	4,341
流動資產			
存貨		4,789	6,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545	21,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80	1,206
可收回稅項		—	8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744	29,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91	16,908
		88,849	76,8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72	6,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4	2,273
應繳稅項		42	—
銀行借貸		1,340	18,600
		8,358	27,024
流動資產淨值		80,491	49,786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860	54,1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	—
資產淨值		83,860	54,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800	12,001
儲備		71,060	42,126
總權益		83,860	54,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及銷售消費電子裝置相關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92,673	106,022
銷售配件	12,772	16,472
	105,445	122,49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97%(2016年：97%)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17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93%(2016年：92%)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I	23,591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20,522

*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523	808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453	508
銀行利息收入	840	931
其他	285	500
	2,101	2,747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流動電話製造商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352	740
物流服務收入	5	9
雜項收入費用	118	173
	475	922
減：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10,791)	(15,57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316)	(14,655)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0	285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15	4,7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126)
	4,994	4,650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51)	(77)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4,743	4,53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銷，故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作出澳門稅項撥備。因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393	26,91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495	4,3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	(1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6	242
香港利得稅優惠(附註)	(20)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	19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	—
	4,743	4,537

附註：根據香港稅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獲得75%之稅項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

9.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4	68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700	70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818	41,701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3	2,0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85
— 長期服務金承擔	81	36
	36,592	44,362
員工成本總額	37,292	45,062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	2,816
匯兌虧損	2,060	76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1	273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4)	(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1,277	27,260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24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737	10,209

10.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第二次中期 — 每股0.05港元 (2016年：2015年末期及2016年中期， — 分別為每股0.15港元及0.05港元)	6,001	24,002

於報告期末之後，概無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宣佈建議股息(2016年：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盈利	22,650	22,381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608,192	120,008,49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2,536,385	2,583,7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44,577	122,592,2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85	15,671
其他應收款項	5,816	5,691
預付款項	244	177
	20,545	21,53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32	7,118
31至60日	8,528	4,569
61至90日	—	3,389
91至120日	215	495
超過120日	110	100
	14,485	15,671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653	3,983
61至90日	—	3,389
91至120日	214	495
超過120日	110	100
總計	6,977	7,967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	62
美元	8,509	8,397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3	3,35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9	2,797
總計	6,872	6,151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03	1,713
31日至60日	60	85
61日至90日	—	21
超過90日	1,620	1,535
	3,883	3,35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384	1,179
日圓	153	153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120,000,000	12,0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a)	12,000	1
於2016年4月1日	120,012,000	12,001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7,990,000	799
於2017年3月31日	128,002,000	12,800

附註：

- (a) 於2015年7月17日，因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2.59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2日、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4日，因於2014年2月17日授出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每股1.64港元的價格分別發行1,000,000股、1,000,000股、3,990,000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13,103,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799,000港元及12,371,000港元。認股權證儲備減少約67,000港元並轉入股份溢價賬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所有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於2016年4月1日，12,000,000份（2016年：12,0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2017年3月4日或之前隨時可予行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99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餘下4,01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2017年3月4日到期及失效。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7	2,1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	—
	2,707	2,17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6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合共授出1,426,000份(2017年：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4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0,000股(2016年：916,000股)，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63%(2016年：0.76%)。

下表披露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	年內 行使	於2017年		每股 行使價
		4月1日 尚未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916,000	—	(116,000)	—	800,000	2015年 7月7日至 2018年 7月6日	2.59港元	
於年末 可予行使							8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2.59	—	2.59	—	2.59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年內 授出	年內注銷 ／失效	年內 行使	於2016年		每股 行使價
		4月1日 尚未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2015年 7月7日	—	1,426,000	(498,000)	(12,000)	916,000	2015年 7月7日至 2018年 7月6日	2.59港元	
於年末 可予行使							916,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2.59	2.59	2.59	2.59			

附註：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中，概無(2016年：400,000份)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之購股權。於年內，116,000份(2016年：98,000份)購股權於相關僱員辭任時失效。

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2.54港元以及緊接行使之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54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57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7月7日授出日期之股價	2.18港元
行使價	2.59港元
預期波幅	78.48%
預期年期	三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6.38%
退出率	10.00%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585,000港元(2017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每隔3至6個月市場會推出新款流動電話，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強勁的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使用量的增長標誌著本集團仍有持續不斷的機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以全面提升其面對業務風險的能力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儘管競爭會愈演愈烈，本集團對其通過其專業技術團隊及與客戶密切的關係維持市場份額充滿信心。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並致力於持續作出改善。我們與企業客戶通力合作以確保有效優質的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市場地位，為港澳領先的全面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17名(於2016年3月31日：12名)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在線視頻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聘為彼等之服務供應商，為彼等之產品及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除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提供電視機頂盒維修服務。然而，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的經營模式及要求改變，本集團與該製造商同意於2017年6月底終止深圳服務協議。深圳的維修中心亦相應關閉。由於本集團持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管理層認為服務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收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92,673,000港元(2016年：106,02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2.6%。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收入較上一年度16,472,000港元減少約22.5%至約為12,77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代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68,102,000港元減少約19.5%至約為54,826,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1,277,000港元(2016年：27,2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1.9%。已售存貨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需要本集團採購備用零件及部件，且該等成本不獲報銷的工作訂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33,549,000港元(2016年：40,836,000港元)，下降約17.8%。直接勞工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人力的減少。本集團已終止向一個企業客戶的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該營運團隊的僱員由本集團僱用且相關勞工成本由該企業客戶補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0,619,000港元(2016年：54,3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9%。毛利率由約44.4%增加約3.6%至約48.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且該等成本不獲報銷的工作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101,000港元(2016年：2,747,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個企業客戶的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停止為該企業客戶提供客戶調查服務。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0,316,000港元(2016年：14,65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9.6%。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第三季度，一個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關閉導致服務中心租金及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871,000港元(2016年：15,281,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7%。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支付的一次性業務諮詢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4,743,000港元(2016年：4,537,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5%。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2,650,000港元(2016年：22,38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2%。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88,849,000港元(2016年：76,81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8,358,000港元(2016年：27,024,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7%，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為38.6%，其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444,000港元(2016年：20,87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83,860,000港元(2016年：54,127,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24,468,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1,35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291,000港元(2016年：16,908,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及配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340,000港元，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0,29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零)。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每股0.05港元)。

資本架構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於行使若干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61名(2016年：21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電訊首科於2017年4月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這為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拓展和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該資質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鞏固本集團在未來拓展的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提高其服務質量、提高整體工作流程並優化後台支持。除持續專注於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審慎評估任何新的業務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1.5百萬港元將預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8月28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而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